

我省公布十大网络违法经营典型案例 半数涉嫌夸大虚假宣传

本报济南2月11日讯(记者 马绍栋) 记者从省工商局了解到,为全面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净化网络购物环境,去年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按照工商总局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了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并从查办的网络违法经营典型案例中选取了10件典型案例予以公布。记者注意到,一些涉事网店是在淘宝、天猫等知名网络平台,公布的违法案例中,半数涉嫌夸大宣传。

据了解,在专项行动中,各地工商部门以网络交易平

台、大型购物网站和企业官网为重点整治目标,以电子电器、食品、化妆品、服装等商品和医疗、餐饮、广告等服务为重点监管内容,强化网络市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网络侵权假冒行为。行动中,全省工商系统共在网上检查网站13.4万个,实地检查网络经营者4.29万户,删除网上违法信息2406条,责令整改网站1437个,查处网络违法经营案件424件。

公布的10起典型案例,从涉及的违法经营行为载体看,有6件发生在企业或冒充企业

设立的官方网站上,3件发生在网络交易平台内的网店,1件发生在团购网站内的商户;从违法行为类型看,利用网络进行虚假宣传和发布违法广告的案件有5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产品、无照经营、冒用公司名义、未按规定公示营业执照信息的各1件;从涉及的行业看,通过网络生产或销售化妆品、机械、食品、低压电器等商品的有5件,通过网络宣传资产管理、医疗、广告传媒、餐饮、劳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

服务等服务的有5件。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全省工商系统将坚持“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全面推进网络市场监管,突出对网络交易平台的重点监管,加大网络市场秩序整治力度,依法查处曝光典型案例,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经营行为,更好地维护网络市场秩序,保护广大网络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网路市场环境,促进全省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国外菩提子入境 需附官方证书

本报济南2月11日讯(记者 李虎) 近日,济南检验检疫局连续从来自印度尼西亚的进境邮包中截获17批菩提种子,保守估计市场价格超30万元人民币,目前已禁止入境并予以退运处理。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广大菩提子爱好者,邮寄菩提子入境必须随附国外官方出具的证书。

在间隔不到半个月时间内,济南检验检疫局连续截获17批菩提种子,均是金刚菩提,且均未经过加工。经鉴定,这17批菩提种子国内市场价格保守估计超30万元人民币,重达300公斤,可做成3000多串长手串,或可做成近万串短手链。

济南检验检疫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随着近年来手串入境市场的火热,从国外寄递入境的菩提种子开始增多,此时截获菩提种子的数量如此之大,在邮检口岸中实属罕见。

菩提子作为植物种子,未经检疫可能携带线虫等多种检疫性有害生物,一旦这些病虫害入境我国将会带来极大的经济损失。检验检疫部门提醒广大菩提子爱好者,不要从境外邮寄菩提子入境;如果邮寄菩提子,必须随附国外官方出具的证书,并且在证书中注明无繁殖能力。

青岛港携手国开行 共同服务“一带一路”

本报济南2月11日讯(记者 李虎 通讯员 焦兰坤) 2月10日,为共同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青岛港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规划合作为切入点,共同实施青岛港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行动方案,探索打造“以港口为龙头、以产业为依托、以物流为载体、以金融为支撑”的“一体化”投融资新模式,加快青岛港国际化发展步伐。

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规划中,青岛在“新欧亚大陆桥经济走廊”主要节点城市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支点城市中的“双重”战略地位明显。在国家规划的海陆5条路线中,有4条可以从青岛港始发,使其具备成为国家“一带一路东南西北全向开放的重要门户和桥头堡”的区位优势。

双方以规划合作为切入点,正在积极合作参与和实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将国开行的海外平台优势和“投融资租证”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与青岛港集团的专业运营和管理优势相结合,共同组建工作团队,开展“一带一路”重点国家、港口的业务合作,组团发展,将青岛港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全向开放的重要门户和桥头堡”,推动青岛“新欧亚大陆桥经济走廊”主要节点城市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支点城市建设。

十大网络违法经营案情



1 编造品牌故事

案情:天猫网“kelemilla 克米拉旗舰店”,网站宣称,产品来自立陶宛,诞生于1977年;成分为“100%纯天然植物精油”、“纯天然中药肉桂成分”,有“祛痘,修复痘

坑”等功能的宣传语,是当事人委托广告公司所设计,系虚假宣传。
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1000元。

2 编造荣誉

案情:章丘市工商局执法人员发现,章丘市奥鼓机械有限公司网站首页“企业荣誉”一栏中,宣传获得的“2006年度守合同重

信用单位”等荣誉,当事人均未取得。
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0元。

3 虚构专家推荐炒白银

案情:青岛市工商局对青岛银嵘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网络监督检查,发现其公司网站的主页及其所属网页发布的信息中,以“专家点评”的名义每工作日均推出《银嵘白银点评》,而当事人

实际没聘用真正的专家;所谓“专家点评”系采用业内人的通用说法;网站推出3个盈利例子,并无实际案例。
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罚款200000元。

4 谎称四部委支持的活动

案情:青岛市黄岛区工商局执法人员发现,青岛丽人妇科医院有限公司其网站上发布“中国妇女健康行”青岛站活动,其支持单位为卫生部、全国妇联、国家计

生委、全国总工会以及“全国百姓放心医院”等荣誉,当事人均无法提供证实其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00元。

5 未登记的公司网上大肆推广

案情:枣庄市工商局市中分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赵某在自己网站上对从事的网站建设、制作、推广等业务进行了宣传。执法人员通过网站备案信息查询,该网站备案单

位为:枣庄宏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经查询,发现该公司未进行登记,涉嫌冒用有限公司名义从事经营。
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10000元。

6 冒用“澳门豆捞”在团购网站宣传

案情:海阳市工商局接到举报,称某火锅店冒用“澳门豆捞”商标在团购网站中进行宣传。该局监督检查发现,该店在团购网站上的宣传中使用了与浙江凯旋门澳

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澳门豆捞”商标完全相同的商标图案,涉嫌商标侵权。
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0000元。

7 网销假冒有机食品

案情:威海市文登区工商局接消费者举报反映:威海九珍果贸易有限公司在其天猫网上“九珍果食品专营店”网页商品描述中,将没有

取得有机食品认证的食品宣传为有机食品,经查系虚假宣传行为。
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0元。

8 利用网络无照开展劳务信息服务

案情:荣城市工商局执法人员根据市劳动监察大队反映,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李某涉嫌利用网络无照开展劳务信息咨

询服务。
处罚:对其无照经营行为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并处罚款500元。

9 淘宝网网店叫卖禁止销售产品

案情:费县工商局接举报后调查发现,当事人公某于以其家属李某的名义在淘宝网开设名为“小优优折扣店”的网店,销售自2010年6月1日起

被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插排。
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71.8元,罚款138.8元。

10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

案情:郯城县工商局执法人员在网上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郯城县凌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

识,遂责令其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9月11日,该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仍未公开上述信息。
处罚:责令当事人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0元。

律师提醒

网上买东西 别轻信宣传

本报记者 孟敏

省消费者协会公职律师唐雪宇介绍说,今年3月15日开始实施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虽然明确了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必须实名认证,但在移动社交平台上,人人都是信息的发布者,很难做好实名认证工作。因此,如何完善实名认证体系,

构建网络诚信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以明确责任主体,最大限度地确保网络交易安全。

唐雪宇说,消费者应警惕网购陷阱,首先,要谨慎理性消费,网商不断发布产品图片,通过展示真货专柜、快递单、专柜小票进行诱惑。消费者除仔细观察商品的宣传图片和外包装外,更要重点了解

商品的规格、材质、产地等内在质量信息,对价格过低的商品一定要谨慎购买。其次,选择可信交易。通过网上购物,在付费交易前,一定要核实该网店的信誉度,或者通过有真实身份验证程序的支付宝进行付费,以确保交易安全。

和淘宝一样,微购的危险性更高。目前,微信上的店铺,无实名认证、信用担保,且多

数没有营业执照,没有评价机制。微商在朋友圈进行买卖交易仅凭信用,对消费者而言交易的风险较大。

“当发生纠纷时,责任主体确定较为困难。一旦出现商品质量等纠纷,商家可以使用一键删除或者关闭账号等功能,使维权证据难以提取,维权主体无法确认。”唐雪宇说。



关注齐鲁创富
 请扫二维码

齐鲁晚报倾力打造

齐鲁交通网—齐鲁晚报网
<http://jt.qjwb.com.cn/>
 齐鲁能源新闻网—齐鲁晚报网
<http://nengyuan.qjwb.com.cn/>